

# 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於民國95年未經乙之同意，在乙所有已登記的土地上自行蓋一棟無法保存登記的房屋，並在上開土地上挖一條排水溝，另在該土地種植一批果樹，乙於112年始向法院以物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試問在本件未拆屋還地前，乙土地上所存在之上開房屋、排水溝及一批果樹之所有權為何人所有？又甲可否主張乙之物權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25分）
- 二、甲乙為夫妻，生子丙丁戊，112年10月間，16歲之丙持偽造之買賣同意書，向庚表示已經法定代理人之許可與庚簽訂機車買賣契約，112年11月間，15歲之丁在學校，老師辛授與代理權給丁，請丁代理辛向廠商己購買50本參考書，丁未經甲乙同意，即以辛之代理人名義與己簽訂書籍買賣契約，而17歲之戊，於112年12月8日，未經甲乙之同意，以信紙親自書寫遺囑，寫明將所有A屋遺贈給女友，並書立112年12月8日後親自簽名，試問上開丙、丁分別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及戊所為之遺囑是否有效？（25分）
- 三、甲為成年男子，因患有思覺失調症，時好時壞，甲之父丙因而向法院聲請甲監護之宣告，並由丙為甲之監護人，某日甲在餐廳與20歲之乙女相談甚歡，甲當時回復原狀而精神正常，甲乙即找2證人簽訂結婚之書面契約，甲未經監護人丙之同意，於精神狀況正常之情形下，與乙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試問戶政機關人員能否以甲受監護宣告無行為能力或未經監護人之同意拒絕辦理結婚登記？（25分）
- 四、甲乙為夫妻，生子A及B，甲於111年5月贈與A子100萬元，甲於112年3月死亡，乙AB提出遺產清冊向法院聲請遺產清算程序，經申報後，甲死亡僅留有積極財產300萬元，但甲分別欠丙及丁各300萬元之債務，乙及AB共同將積極財產300萬元清償丙，以致無現存遺產可清償丁，試問丁可對何人主張何權利？又倘丙被丁請求不當受領之金額，丙可否向乙AB請求清償該不當受領之金額？（25分）